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4月3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财政部2018年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

[2018]15号)，对财务报表部分列报项目及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的会计政策变更。

四、关于 2019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证正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切实保障了经营活动和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确保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为公司各项经济活动规范运行和风险防范提供有力的保障，提高了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银行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9 年度银行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毛付根、倪玮、任建标

2019 年 4 月 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毛付根

2019年4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倪 玮

2019年4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任建标

2019年4月3日